

#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社会责任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公司基本概况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中国体育产业的旗舰企业，国家体育总局实际控制的一家主板上市公司，是由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基金管理中心、体育彩票管理中心、体育器材装备中心等单位于 1998 年 3 月，共同发起组建成立的中国体育产业规模较大的股份制企业。

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度聚焦体育本体产业发展，按照“健康中国”、“体育强国”等国家战略的总体要求，启动了“扬帆·奋斗”行动，高效推进公司董事会提出的《中体产业集团“扬帆·奋斗”行动纲要（2021-2023）》，继续履行“用体育点亮美好生活”的使命，努力践行“责任、奋斗、团结、创新、开放”的中体精神，突出“四个抓手”、做强“两个平台”、把握“四个关键，为公司持续不断助力我国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基础保障。公司从 2008 年起发布《社会责任报告》，本报告为第十四次发布。

### 二、社会责任观

作为国家体育总局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公司将努力成为“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领跑者”视为一种责任，用心服务广大客户，努力增进社会福祉，有效履行社会责任，为体育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做出积极的贡献。

### **三、公司治理**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加强内幕信息管理，强化信息披露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 **（一）党建工作**

2021年，公司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对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批示指示精神。在体育总局党组和直属机关党委的正确领导下，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突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自觉运用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充分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坚持和推动党建工作与企业生产经营深度融合，补短板、强能项，层层压实责任，推动了企业稳健发展。

## **（二）规范运作**

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过多年的探索和实践，已逐步形成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体系，形成了决策权、监督权、经营权之间权责分明，形成相互制衡、相互协调、相辅相成的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规范运作，保障了对重大事项的决策权、监督权的有效实施，以及管理层经营管理工作顺利开展。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运营管控委员会均按公司有关制度履行了各项职能。公司能够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平等地位，确保股东充分行使合法权利。

## **（三）完善公司内控管理制度，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为保障经营安全、有效、稳健运行，切实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公司不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中国证监会的规章制度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监管指引的要求，遵照《公司章程》，结合行业特征及企业经营实际，对内控制度进行持续完善与细化。新建、修订了《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等制度，并对制度涉及流程进行了全面梳理，细化经营管理，进一步提高风险防范能力。

## **（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坚持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认真做好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2021 年度，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对外披露信息涵盖定期报告、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要事项，未出现更正公告的情形，做到了监管零问询、零警告。确保所有投资者能够公平地获取公司信息，充分保障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在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的同时，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回应市场与投资者关切的问题，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维持与投资者的和谐关系，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公司已逐步建立起较完善的投资者沟通机制，利用多种沟通渠道，采取多元化的沟通模式，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根据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公司减少现场接待，充分利用接听投资者热线电话、电子邮箱、“上证 e 互动”等多种方式保持与中小投资者在疫情间的广泛交流。2021 年，公司认真接听了投资者热线电话，为投资者答疑解惑，以及通过投资者网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接待日等多种方式保持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此外，公司积极响应监管单位活动，通过官网等方式积极宣传《股东来了》2021 投资者权益知识竞赛活动，以新颖的方式向广大投资者普及权益保护知识，引导投资者“全面知权、积极行权、依法维权”，倡导“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理性投资”。

#### **四、公司与社会利益相关者**

##### **（一）股东利益**

##### **1、最大程度回报股东**

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同时，公司通过各种方式进一步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在稳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政策的指导下，不断增强持续回报能力，回报股东，为股东创造价值。公司自上市以来已连续23年为股东提供现金回报。截止到2021年年底，累计现金分红近5.5亿元，约占历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总额的35.17%。

公司上市以来历次利润分配情况明细如下：

分配年度	利润分配方案	现金分配金额 (万元)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万元)	占合并报表 中归属于上 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的 比率
1998年	每10股派2.00元(含税)	3,600.00	4,930.40	73.02%
1999年	每10股派0.50元(含税)	900.00	2,859.19	31.48%
2000年	每10股送1股派2.00元(含税)转增2股	3,902.28	4,869.25	80.14%
2001年	每10股派0.10元(含税)	253.65	1,421.87	17.84%

2002 年	每 10 股派 0.20 元 (含税)	507.30	1,408.45	36.02%
2003 年	每 10 股派 0.10 元 (含税)	253.65	1,506.01	16.84%
2004 年	每 10 股派 0.13 元 (含税)	329.74	2,096.11	15.73%
2005 年	每 10 股派 0.60 元 (含税)	1,521.89	3,103.06	49.04%
2006 年	每 10 股送 0.5 股派 0.70 元 (含税) 转增 7.5 股	1,775.54	4,085.24	43.46%
2007 年	每 10 股送 0.6 股派 1.00 元 (含税) 转增 0.4 股	7,305.07	15,024.68	48.62%
2008 年	每 10 股派 0.65 元 (含税)	5,223.12	19,746.78	26.45%
2009 年	每 10 股派 0.20 元 (含税)	1,607.11	5,097.69	31.53%
2010 年	每 10 股派 0.5 股派 0.1 元 (含税)	803.56	7,526.12	10.68%
2011 年	每 10 股派 0.50 元 (含税)	4,218.68	7,956.08	53.02%
2012 年	每 10 股派 0.28 元 (含税)	2,362.46	7,795.75	30.30%
2013 年	每 10 股派 0.49 元 (含税)	4,134.30	13,631.19	30.33%
2014 年	每 10 股派 0.38 元 (含税)	3,206.19	10,312.10	31.09%
2015 年	每 10 股派 0.28 元 (含税)	2,362.46	7,759.21	30.45%
2016 年	每 10 股派 0.22 元 (含税)	1,856.22	6,100.99	30.42%

2017年	每 10 股派 0.22元 (含税)	1,856.22	5,811.48	31.94%
2018年	每 10 股派 0.30元 (含税)	2,531.21	8,390.65	30.17%
2019年	每 10 股派 0.35元 (含税)	2,953.07	9,824.47	30.06%
2020年	每 10 股派 0.17元 (含税)	1,631.17	5,395.6	30.23%
合计		55,094.89	156,652.37	35.17%

## 2、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权益

公司以《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为依据，扎实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所有股东能公平、有效地得到及时、准确、完整的信息，使所有股东和债权人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经营动态、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保证其充分的知情权，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规范。在中小投资者投票机制方面，公司股东大会全面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有效克服了中小投资者行使决策权的时间、地域和经济障碍，提高了中小投资者行使决策权的积极性。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计票结果，进一步落实了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从而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提高了治理水平。

### (二) 债权人利益

公司继续强化管控制度的贯彻与实施，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实现权力相互制衡，从而促进企业效益的安全高效增长。公司继

续完善审批流程，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按照与债权人签订的合同履行债务，与利益相关方分享发展机遇，共同应对挑战，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 **（三）消费者利益**

#### **1、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强化上市公司担当**

在疫情常态化的大环境下，公司清醒认识体育领域疫情防控和安全管理形势，继续坚持把安全管理和疫情防控作为经营的前提和关键，严格遵守各项安全管理和防疫规定，切实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要求，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有序推进。报告期内，在疫情严控的条件下，公司坚持奋斗在综合性运动会的前方，积极创新，灵活应变，为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市场开发、票务销售、权益落地等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公司作为东京奥运会、北京冬奥会的服务商，圆满完成了市场开发、特许经营等各项工作。冬奥期间，公司厉兵秣马，为冬奥及冬残奥特许零售商品销售的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做好充足准备，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大力满足了群众对于冬奥特许商品的高需求，也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人们不能现场观赛的遗憾，为全民在疫情期间关注冬奥助一份绵薄之力。体育国际业务方面，公司助力阿布扎比职业柔术锦标赛落户广西，在疫情下为外籍运动员、教练员提供了难得的交流、切磋平台。

#### **2、促进体育多业态融合发展，提升城市绿色健康形象**

公司凭借大型赛事活动的 IP 打造、市场开发、竞赛组织、运营服务等核心优势，继续成功实践“中体模式”，顺利完成 2021



年“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市场开发工作，公司及时化解疫情危机，积极配合十四运会组委会市场开发部及相关部门积极开展相关工作，为十四运会市场开发工作提供了全方位的支持和保障，再一次实现了综合性运动会市场开发模式和盈利模式的完善升级。十四运会的圆满召开为陕西体育产业加快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推进了西安的城市建设，完善了大众健身基础设施，为推广大众健身，倡导全民健身，提高大众健身意识奠定了物质基础，为健身爱好者提供了更广阔的平台，也提升了城市绿色健康的形象。2021年，受疫情影响，部分国际国内大型综合赛事仍无法确定，公司在完成现有赛事运营工作的同时，积极配合国家体育总局进行相关体育项目制度的标准规范建设，推动完成了马拉松项目、自行车项目以及场馆类赛事项目等体育赛事活动项目标准的编制工作。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进体育标准化工作，获批全国体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设施设备分会秘书处承担单位，运用标准化手段鼓励技术创新，引领行业发展，促进体育设施行业供给侧改革，推进体育行业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建设，促进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

### 3、持续提升全民健身水平，持续保障全民健康生活

公司一直以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身需求为出发点，把增强人民体质、提高健康水平作为目标，以实际行动提升全民健身水平，倡导全民健康生活，在防疫常态化要求下，保障非常时期人民群众的体育需求。2021年，公司积极响应全民健身国家战略的号召，圆满完成首届中华广场舞大赛线下总决赛。报告期内，

疫情导致的赛事停摆仍未缓解，以北京马拉松为代表的各项重要赛事仍不能如期举办。公司不受动摇继续稳扎稳打，稳步做好2021年北京半程马拉松、2021年首届淮安全程马拉松等赛事运营工作，依旧保证了高质量赛事品质，得到了社会有关方的认可。

公司场馆各类赛事、活动等主营业务自疫情以来不断受到冲击。公司上下凝心聚力，努力应对疫情带来的影响，以不断优化场馆人员配置、落实能耗管控等手段降本增效，推进各项重点工作。2021年，公司场馆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积极承接各类外部活动，配合政府及企事业单位举办各类体育赛事，圆满完成一系列自主IP赛事活动。根据疫情防控政策，逐步推进体育场馆向公众开放，为社会群众提供良好的健身休闲公共服务。同时，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场馆先后用于抗疫医疗等保障工作，有效助力了国家疫情防控工作的顺利开展。

#### 4、践行奥林匹克精神，助力建设体育强国

2021年，东京奥运会冲破疫情的阴霾顺利开幕。随后半年，奥运圣火在北京冬奥会上再次点燃。两届奥运赛事给全世界与疫情斗争的人民带来希望，体育的凝聚力在疫情下显得更为突出。公司积极响应奥运政策，以举办多元化的奥运活动践行奥林匹克精神。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动全民健身与奥运同行，联动张家口、杭州、成都等7地启动“第35届奥林匹克日活动”，全国数千名体育爱好者参加了健步走、奥林匹克文化营、群众冰上体验等丰富多彩的活动。以实际行动为建设体育强国、成功举办北京冬奥会添砖加瓦，贡献力量。公司积极助力冬奥三亿人参与冰雪

运动，顺利完成吉林国际高山/单板滑雪挑战赛的运营推广工作，通过国际水准的赛事服务与场地设施保障，推动我国首个国际级标准大众类滑雪赛事的打造，以 2022 北京冬奥会为契机，不断优化赛事体系，实现了“职业+业余同台竞技”的发展格局。报告期内，公司荣获“2017-2020 年度全国群众体育先进单位”称号。

#### **（四）员工利益**

##### **1、丰富党建活动，增强党员凝聚力**

公司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对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批示指示精神，突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结合“永远跟党走”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统一组织党员、青年赴香山革命纪念馆开展参观见学活动，并重温入党誓词、写活动感言，从红色传承中坚定理想信念。聚焦群众“急难愁盼”的突出问题，大力开展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并发挥体育行业资源优势，助力脱贫攻坚。

##### **2、助推人才发展和人才储备**

2021 年，公司确立了以“目标为导向、价值认同与业绩实现并重”的绩效管理体系，通过绩效考核的有效实施，激发员工树立业绩导向观念，倡导企业价值观与个人价值观逐步融合，将企业文化深入到每个人、每个工作环节中，不断促进个人职业发展与公司整体发展双驱动、同成长。公司高度重视员工成长与发展

体系的建设与优化，专注于高素质人才的积累与培养，致力于为员工创造成长机会，不断拓宽员工晋升渠道，通过内部公开竞聘等方式加强集团优秀人才的流动，促进优秀人才脱颖而出。打铁还需自身硬，2021年公司开展了“中高层管理人员培训”、“青年骨干人才培养”等多项培训活动。不断完善培训体系，为扩大人才队伍打下坚实的基础。

### 3、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增强团队向心力

公司在报告期内举办多种活动，组织员工参观“冰雪项目科技助力成果展”、举办知识竞赛等，丰富员工的业余生活，增强团队凝聚力、执行力，追求更卓越的提升。同时，为激励公司员工，充分发挥榜样力量，对优秀员工进行了表彰，进一步提升企业的向心力和凝聚力，增强员工勇于担当、创新开拓的使命感。员工文化方面，公司开立了“奋斗的中体人”内部专栏，为员工提供了充分的自我展示平台，增进了公司与员工间的沟通和交流，让员工更有归属感。此外，公司积极践行员工关爱，在节假日、以及员工生日当天送去祝福。

## **（五）社会公益**

### 1、助力乡村振兴，弘扬体育精神

公司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全面推进的决策部署，把定点帮扶和体育帮扶作为政治任务，充分发挥自身资源优势，全力做好帮扶工作，继续助力山西省繁峙县、代县和贵州省织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报告期内，公司向山西省繁峙县、代县和

体育扶贫的贵州省织金县捐赠帮扶资金 35 万元，并购买了繁峙县、代县农产品。

为庆祝中国共产党建党 100 周年，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深入革命老区重要讲话精神，为推进革命老区乡村振兴和文化旅游体育事业振兴发展，公司策划并协办了《弘扬体育精神，助力乡村振兴——奥运冠军老区河南光山乡村振兴行》活动，为体育产业发展及体育公益推广贡献力量。

## 2、践行体育场馆公益活动

为实现体育惠民，公司下属部分场馆特定时段免费向市民开放。部分田径场和室外健身器材，全年免费向公众开放。同时定期组织各类运动项目的教练员进入场馆所在地中小校园，免费为当地中小學生上体育课，传授体育知识和奥林匹克精神。

## 五、社会责任未来展望

2022 年，公司将继续加强主营业务能力，夯实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深化公司治理结构，强化组织管理控制能力，完善经营考核机制，激活企业发展的内在动力，保障股东、债权人、员工、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同时，把履行企业社会责任贯穿于企业经营和管理的各个环节。围绕“用体育点亮美好生活”的使命，着力成为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领跑者，为体育强国的建设做出更大贡献。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